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修订)

(2019级起适用)

国际学生公寓是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为加强对国际学生日常生活的管理和引导，把严格管理与优质服务结合起来，创造安全、文明、优雅的生活和舒适、安逸的学习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国际学生住宿

第一条 在我校注册的国际学生，须在我校公寓安排住宿居住。

第二条 国际学生报到注册时须一次性付清该学年的住宿费用并在办理入住手续。

第三条 国际学生入住公寓前需对房间配备的物品进行清点，并和管理人员提供的《国际学生公寓物品清单》进行对照，二者相符后签字确认。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需照价赔偿。

第四条 国际学生须按国际教育学院安排房间住宿，不得私自调换房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的，原则上在每学年第一周内由外国留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国际教育学院同意，在第四周内办理完调整手续后方可调动。

第五条 国际学生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自觉按时熄灯就寝。

1. 国际学生公寓周一至周四、周日晚上 23:00 关门;
2. 周五、周六晚上 24:00 关门;
3. 公寓管理员于每天 22:00 开始查房;
4. 晚于 22:00 归寝者须到管理员处报到;
5. 23:30 至次日 1:30 归寝者作晚归, 次日 1:30 以后归寝者一律作夜不归宿处理。
6. 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返回公寓者, 须凭证件在宿舍管理员处登记后方能进入。

第六条 迟归或夜不归宿者, 除写出书面检查外, 给予处理。

1. 一学期累计迟归达 5 次, 或夜不归宿 2 次, 给予警告处分;
2. 一学期累计迟归达 10 次, 或夜不归宿 4 次,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一学期累计迟归达 15 次, 或夜不归宿 6 次, 给予记过处分;
4. 一学期累计迟归 20 次, 或夜不归宿 8 次,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一学期累计迟归达 25 次, 或夜不归宿者 10 次, 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第七条 国际学生公寓内所分配锁匙只准本人使用, 不得私配或转借他人。不得转让、转租自己的床位(房间)。

第八条 国际学生假期回国、外出旅游、探亲访友, 要在离校前告知宿舍管理员, 并按时回到学校。

第九条 来华探亲的国际学生亲友如需住宿，请在校外自行安排，国际学生不得私自留宿非校外人员。

第十条 国际学生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他人房间；不得私自搬换或多占家具设备；不得擅自改造和损坏宿舍内的公共设施；不得自行油刷和涂写室内外墙壁；不得私自增添大件家具设备，占用他人的生活空间。对违反者除责令恢复原状、照价赔偿外，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公寓内严禁抽烟、喝酒、赌博、吸毒、偷窃、打架斗殴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等威胁人身财产安全物品或淫秽物品进入公寓；严禁在宿舍内进行推销、传销或其它经商活动；严禁在宿舍内生火或焚烧物品。

第二章 国际学生水电使用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公寓为国际学生每月每人提供 30kW·h 免费电量，超量部分须由学生自费支付，电费按无锡市供电公司规定执行（目前 0.52 元/度）。国际学生公寓为国际学生每月每人提供 4 吨免费自来水，用水超过额度部分，学校以宿舍为单位收取，水费按无锡市自来水公司规定执行（目前 4.45 元/吨）。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公寓设置了水电计量缴费系统，采取预缴费后扣款的方式。若预交费金额扣完，系统将自动停水停电。

第十三条 严禁在房间内使用学校禁止使用的大功率电器，一经发现，没收所用电器，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房间内电器或电路发生故障时，须报告管理员，由后勤管理部门的维修人员进行检修，严禁自行拆卸或修理。

第十五条 房间内无人时，所有电器须断开电源，以免发生火灾。

第十六条 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火灾等事故，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后果严重者，将受到校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国际学生会客

第十七条 来访者须出示身份证、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方能会客。并须履行下述手续，遵守下列规定：

1. 来访者应主动与管理员进行沟通，征得被访国际学生同意后，按规定逐项认真填写会客信息，并以本人证件换取会客单后方能在国际学生公寓一楼会客室会客。探访完毕，被访国际学生应在会客单上签字并注明探访者离开时间。无有效证件者，管理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国际学生公寓。

2. 学生不能上课时间在公寓会客。

3. 会客时间：周一至周四、周日：9:00—21:30；

周五、周六、节假日：9:00—22:00

4. 来访者不得只能在会客室会客。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八条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则制度，养成文明习惯。保持宿舍楼内外整洁美观，一切日常用具要干净整齐有序，

不得胡乱摆放物品。若有私人物品放在公共场所，管理员可作无主物品处理。不得在宿舍楼内停放自行车。保持盥洗室的清洁卫生。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向楼外投弃任何物品。垃圾要倒在指定地方。不得在宿舍楼内饲养宠物。

第十九条 自觉保持国际学生公寓的安静，不得在楼内从事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如跳舞、大声喧哗、酗酒、大声放音乐、举办聚会等。由此引发事端、冲突所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十条 因重大节日等正当理由要举办聚会，须向国际教育学院和保卫处申请报备，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在指定场所举行。参加活动的国际学生应保证安全，维持好现场秩序，一般活动在23:00以前结束。

第二十一条 凡使用国际学生公寓计算机网络的学生，须遵守校网络中心相关管理规定。用户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泄露中国国家机密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及社会公德的信息和淫秽色情信息。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宗教信仰自由，学生必须在中国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参加宗教活动，不得在公寓内进行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三条 毕（结）业离校时或搬往其他住所时，应做到文明离寝，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如发生损坏物品必须照价赔偿。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未向学校报备，并且擅自离校超过一个月，学校有权清理其房间和床位，其个人物品代为保管一个月，超过一个月不领取，学校有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应认真配合、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公寓内卫生检查、安全检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在宿舍的表现与外国留学生的奖学金评定、奖学金评审相挂钩。

第二十七条 以上管理规定须认真遵守，如有违反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和校纪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国际教育学院上报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对此规定解释。